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第 19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參事茂岳

紀錄：姚俊魁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提案說明：(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)

本次會議提案如下：

(一)公用地役關係認定：

1、「士林區克強路 15 弄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2、「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4 巷 50 弄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(二)臨時動議：

1、「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9 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七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 公用地役關係：

1、「士林區克強路 15 弄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經查本案提案認定範圍為克強路 15 巷內屬蘭雅段一小段 347、350 地號部分，土地使用分區係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用地)之 6 米計畫道路。
- (2)、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 80 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(3)、本案案址為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且無相關證據說明於通行之初有遭受阻攔，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- (4)、本案案址因提案單位未經詳加勘查套繪，且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83030760 號函說明二所述：「按克強路 15 巷尚有磺溪街 88 巷及中山北路 6 段 195 巷、克強路等銜接，作為非當地住戶之公眾通行、車替代道路，有通行之需求性但無迫切性。」結論，故尚難以認定是否具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性。
- (5)、另為維持道路範圍及功能之完整，請提案單位確認提案範圍除蘭雅段一小段 347、350 地號外，另 346-1、348、349 地號等範圍是否具一併認定之必要。

決議：

本案待資料補齊後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。

2、「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50弄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經查本案案址為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37地號部分土地，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公園用地)之範圍，現況土地權屬為臺北市有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
決議：

本案因認定範圍皆屬公有土地，與「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」要件未符，非屬本認定小組審議範圍，故本案不予認定。

(二)臨時動議：

1、「大安區信義路4段239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案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9巷，提案單位原提案認定範圍為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678地號整筆土地(下稱該地號)，經提案單位補充現況作為通路範圍之圖面(詳附

圖)，僅為該筆土地之部分。

- (2)、航照圖顯示本案該地號部分土地於民國 80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(3)、本案該地號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且無相關證據說明於通行之初有遭受阻攔，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- (4)、本案該地號部分土地為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路段，尚符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

決議：

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本案僅附圖所示範圍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25 分